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选报指南 法律硕士（非法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简介	2
一、研究中心	2
二、人才培养	2
三、学术活动	3
第二部分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基本情况	3
一、方向介绍	5
二、培养目标	9
三、培养模式	9
四、专项奖学金	10
五、毕业去向	10
第三部分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师资介绍	13
一、院内导师	13
二、校外导师	18
第四部分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教学规划	26
一、专业高级课程简介	26
二、教学计划	27
第五部分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遴选办法	30
一、报名条件	30
二、报名和考核时间	30
三、选拔流程	30
第六部分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31



第一部分 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简介

一、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Competition Law）成立于 2007 年（北京大学校发[2007]212 号）。

基于竞争法和竞争法学的特点，中心研究人员包括经济法、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等多个学科、方向的专家，有（拼音序）贺剑、王成、肖江平、徐爱国、薛军、杨明、叶静漪、叶姗、张守文等教授、副教授，中心的学术顾问有盛杰民等教授，中心负责人为肖江平、杨明。中心聘请了从事竞争法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的知名学者、市场竞争和监管机关官员、法官、著名律师为校外导师。

中心的研究人员从多学科视角研究竞争法原理、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市场监管法等方面的问题；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技部、司法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内外其他机构委托的课题数十项；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及其他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00 多篇，出版著作、教材 20 多部；参与国家大量的经济、民商事立法，在国家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合同、侵权责任、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食品、能源、房地产市场监管等诸多方面深度参与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机关和部门建立起了经常性的联系，在相关规章和司法解释的制定和修改、专业问题咨询和案件论证等方面完成了大量工作。

二、人才培养

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自 2009 年起承担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研究生的培养工作，以培养具有经济（或管理）和法律双重知识背景，适应企业市场竞争、政府市场监管、律师事务所竞争法律实务工作需要，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的竞争法专门人才为目标。

中心研究生就业前景广阔，培养的研究生毕业去向包括主管机关、知名企业、知名律所等。



三、学术活动

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还举办了诸多学术活动。中心特色论坛“北大竞争法论坛”以讲座、研讨会等多种形式，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竞争执法官员等实务界和业界人士共同参与，至今已举办 49 期。近五年部分学术活动如下：

时间	主办活动
2018 年 10 月 28 日	第 36 期“竞争法论坛”——“人工智能时代不正当竞争”
2018 年 11 月 9 日	第 37 期“竞争法论坛”暨北大竞争法策略律师奖学金颁奖仪式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价监与反不正当竞争局《反不正当竞争法》配套规章修订讨论会
2019 年 1 月 28 日	互联网竞争法新问题研讨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	通讯业反垄断高端闭门研讨会
2019 年 11 月 10 日	第 38 期“北大竞争法论坛”——“互联网封锁屏蔽的反不正当竞争规制”
2019 年 11 月 28 日	第 39 期“北大竞争法论坛”——“中国竞争政策的发展兼谈反垄断法的实施与回顾”
2021 年 8 月	关于《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座谈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第 40 期“北大竞争法论坛”——“从西门子案看美国监管合规”
2022 年 11 月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修订研讨会
2022 年 12 月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理解与适用讲座



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

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Competition Law

时间	主办活动
2023 年 6 月、8 月	第 46 期“北大竞争法论坛”——“反行政性垄断、破除市场壁垒与建设统一大市场”
2023 年 8 月	某知名企业集团法务部走访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与同学们进行企业竞争合规实务经验交流
2024 年 5 月	第 49 期“北大竞争法论坛”——“基础研究、引领标准与成功许可：InterDigital 的公平竞争之道”
2024 年 12 月	《产品质量法》修订专题座谈会



第二部分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基本情况

一、方向介绍

经济法是重要的部门法之一，竞争法和市场监管法是经济法的重要分支。

（一）竞争法与竞争法学

竞争法中的竞争，是市场竞争、商业竞争或经济竞争，是经济利益互相对立的市场主体之间以获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为目的的经济行为。

竞争法，是调整在国家规制市场竞争行为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竞争法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特殊市场的竞争规制制度。从法律体系上看，经济法、民法、行政法等是法律体系中的部门法。竞争法，同财税法、金融法等都是经济法的重要分支。竞争法体系中的反垄断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和特殊市场竞争规制制度，与金融法、财政法、税收法、公司法、合同法、侵权法、知识产权法等均有密切联系。

从 1890 年美国《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至今，全世界已有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立法。1980 年国务院颁布的“竞争十条”是我国首部竞争法领域的规范性文件。之后，我国相继于 1993 年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于 2007 年制定《反垄断法》，并在其后的 2017 年和 2019 年重新修订了《反不正当竞争法》。2022 年，《反垄断法》首次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启动第三次修订。此外，1997 年《价格法》、1999 年《招标投标法》以及 2002 年《政府采购法》也包含大量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的条款和制度。30 多年来，我国已经形成以《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为核心，相关法律和配套法规、规章、指南及地方性法规共同构成的竞争法立法体系。在数字经济迅猛发展的当下，关于平台反垄断、网络反不正当竞争的配套立法和制度完善也在与时俱进。

竞争法学，是以竞争法为研究对象的理论体系，涵盖了竞争法总论、反垄断法学、反不正当竞争法学和特殊市场竞争规制理论。

学习和研究竞争法，法学基础自不待言，下列学科的知识 and 理论也都非常重要：（1）经济学中的产业组织理论，特别是围绕 SCP 范式出现的不同学派的理论碰撞，及其产业组织、市场规制、竞争政策等理论和知识都非常重要。管理学中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也有重要帮助。（2）经济法学中的经济法总论、市场



规制法原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理论、金融法的理论和制度、财政税收法中的有关理论和制度以及企业与公司法的理论和制度，都对学习和研究竞争法理论和制度具有重要的指导、帮助作用。（3）民商法学中的合同法、侵权法和知识产权法等理论和制度，对于学习和研究竞争法的理论与制度亦具有重要意义。

（二）社会对竞争法人才的需求

从政策导向上看，2020 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被作为 2021 年全国经济工作的八项重点任务之一提出，自此我国竞争法市场监管强执法的时期到来。进入 2022 年以来，中央层面持续强调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并将“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写入了党的二十大报告。2022 年 4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八次集体学习中再次提及“要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依法打击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2024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要“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规范地方政府和企业行为”。17 年来，我国反垄断立法、执法和司法实现了从无到有、从有到优，以惊人的成长速度一跃成为与美欧并肩的全球三大反垄断司法辖区之一。今后我国反垄断执法将从集中治理转入常态化监管，竞争执法仍将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企业合规的风险和需求仍将处于高位。

从立法层面看，在反垄断法方面，2022 年 6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与之相配套，《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众多其他市场监管规则均已颁布实施。2023 年底，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建立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的通知，强化反垄断监管效能。2024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修订并发布《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提高了经营者集中申报的营业额标准，回应了我国经济发展和反垄断执法的新常态、新需求。在反不正当竞争法方面，2022 年 11 月 2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启动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次修订。2024 年 5 月 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于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



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进行审议，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修订完成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将为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更完善的监管依据。总的来看，近三年间，我国进入了竞争立法的密集期，竞争执法“有法可依”的局面基本形成。

从行政执法层面看，近三年来，我国竞争法执法机构查办了大量垄断、不正当竞争案件，仅垄断协议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处罚案件便达到上百件，而查处的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更是达到了近 300 件。2021 年，为了进一步加强反垄断执法工作，副部级国家反垄断局正式挂牌成立，统摄三个业务司局集中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2022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竞争执法部门尤其强调加强民生领域竞争执法，集中查处了一大批水电气暖行业的垄断与不正当竞争案件。2023 年，执法机构继续将医药行业作为反垄断执法的重点，查处了一系列医药企业的垄断行为，敦促医药企业做到自身无“疾”，才能解百姓之忧；行业协会组织达成并实施的横向垄断协议行为也成为执法重点；委托地方审查制度实施一年多来，市场监管总局有效缓解了经营者集中审查方面案量所带来的压力，得以集中力量处理大案要案，提升监管质效。2024 年 12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针对英伟达公司涉嫌违反《反垄断法》和经营者集中审查决定行为，依法立案启动反垄断调查。2025 年 2 月，因谷歌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谷歌公司开展立案调查。此外，我国每年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1 万多件，商业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商业贿赂和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居前列。

放眼国际，欧盟与美国的竞争执法如火如荼。谷歌、苹果、亚马逊、Meta、微软等科技巨头不断遭遇竞争执法机构的调查和诉讼。微软收购动视暴雪的交易因其可能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而在全球范围内引发广泛讨论，其结果可能一举改变全球游戏市场版图。火热全球的 ChatGPT 及其他智能语言生成模型，也正在各司法辖区遭遇强监管。2024 年 3 月，欧盟对苹果、Alphabet 和 Meta 发起调查，首次动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反垄断法律《数字市场法》，凸显出欧盟在数字领域加大打击所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力度。而如何对大型平台企业、新型科技产品进行合理规制，以期扬长避短，是竞争法学习研究过程中需着重讨论的。

立法、修法进程提速，执法、司法案件数量增加和国内外规制口径趋严，都



意味着对竞争法专门人才需求将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具有很强的持续性、增长性。为建立、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培养、选拔大量的竞争法人才充实到各级各类竞争执法机关、各级法院，充实到各类大中型企业、各类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市场咨询机构、市场调查机构等）成为迫切的、长期的需求。竞争法是维护市场竞争机制和公平竞争秩序之法，国内外通用性很强。随着中国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国际经济贸易联系越来越密切，国外公司对了解中国竞争法制度的竞争法人才的需求量也会越来越大。一个现实的例子是，几乎每一个达到一定规模的外国公司之间的合并都要同时向欧盟、美国和中国的反垄断执法机关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这也是近年来中国律师事务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业务呈现井喷式增长的原因之一。

（三）社会对市场监管法人才的需求

市场监管，是国家有关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对市场主体及其市场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的行为。市场监管法，是调整在国家对市场主体及其市场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的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市场监管法主要是为了解决市场自身无法克服的自然垄断、公共物品、外部性和信息不对称等所造成的“市场失灵”问题。1887年美国《州际贸易法》针对铁路行业的定价做出限制，同时成立州际商业委员会这一独立机构对铁路价格进行监管，首开市场监管法之先河。在随后百余年的发展过程中，以准入监管、价格监管、质量监管等为代表的市场监管，逐渐成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之外世界各国规制市场的又一重要手段。我国也于1993年制定了《产品质量法》，1994年制定了《广告法》，1997年制定了《价格法》。而针对需要特殊监管的特别市场，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建筑与房地产、电力、电信、供水、铁路等，我国更是制定了大量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深刻影响社会生活和生产经营的诸多方面。

市场监管法与竞争法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由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组成的竞争法，是经济法中市场规制法的主要部分，但并非其全部内容。除了竞争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食品安全法、药品安全法等市场监管法也是市场规制法的重要内容。无论是从立法的产生与发展看，还是从执法与司法的实践看，竞争法和市场监管法都具有高度的关联性。竞争法的研究、学习和实践都离不开对市场



监管法的学习和把握，市场监管法中所蕴含的“监管思维”对认识、思考 and 解决竞争法理论与实践问题有较大裨益。

市场监管法学，是以市场监管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学理论体系。学习市场监管法学，需要注重对规制经济学、经济法总论等经济学、经济法学理论的研究把握，尤其要具有国际视野，立足中国实际，贯通理论、制度、案例，从而形成系统的“监管思维”，以运用于市场监管法律实务工作。

随着我国市场监管的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国家各经济部委、司法机关、国有企业等单位对具有法学背景、掌握监管思维的市场监管法律专业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无论是传统的能源、铁路、电信等自然垄断行业的监管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还是平台经济监管、数据安全监管、生物安全监管、人工智能安全监管等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兴领域监管，都需要大量的市场监管法人才。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的当下，市场监管法律实务工作的前景十分广阔。。

二、培养目标

本方向的基本目标是：培养具有经济（或管理）和法律双重知识背景，适应多方面法律实务工作需要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竞争法专门人才。

为保证学生在未来执业中能够顺利与实践接轨，本方向法律硕士的各类学习和训练，包括必修课、专业方向课、社会实践和专业实习以及学位论文等，均按照企业市场竞争和政府市场监管的法律实务工作需要展开。

专业课程采用教师讲授、课堂讨论以及报告写作等综合形式的参与式教学。专业方向课程涉及竞争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特殊市场监管法律制度（特殊市场如能源市场、电信市场、房地产市场、证券市场、银行业市场、保险市场、食品药品市场、医疗服务市场、运输市场等）、金融法、企业与公司法、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等。

三、培养模式

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按照“遵循统一规则、体现方向个性、强化专业基础、突出实践特色”的设想培养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的法律硕士。

第一，遵循统一规则。遵循教育部和北京大学有关法律硕士培养的统一规定，比如，在培养目标、学制、总学分、实习、学位论文等方面的统一要求，本方向



均遵照执行。

第二，体现方向个性。在教学计划、课程设置、专业实习和学位论文等方面均体现本方向的个性。同时，在招收条件上，也适当体现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对经济学、管理学知识的侧重。

第三，强化专业基础。牢固的专业基础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前提。8 门专业限选课和 5 门专业必修课程，均强调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的学习和研究。同时通过“第二课堂”开展沙龙学习、专题写作、研讨会、调研等，在夯实基础之后引导学生进一步向深层挖掘，锻炼自主学术研究的能力。

第四，突出实践特色。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的科研学习活动强调与实务密切联系，帮助学生完成学术与实践的良好对接。主要体现在：所有课程均针对竞争法（中外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市场监管法）以及金融法、企业与公司法等法律实践；通过市场竞争和监管的法律实务课程进行专门学习和研究；邀请法律实务专家（市场竞争监管部门的官员、法官、知名律师等）讲课、讲座、指导实习和学位论文；建立和完善与知名律师事务所的联合培养机制；学位论文强调应用性、实践性。

四、专项奖学金

2012 年，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设立面向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研究生的专项奖学金。设立本奖学金的宗旨在于激励品学兼优和为竞争法学科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在校学生。

2012 年，韩中文化交流基金会在本方向设立奖学金。

2015 年，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在本方向设立竞争法奖学金。

五、毕业去向

根据社会对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专业人才的需求和法学院的安排，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从 2010 年开始接收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的法律硕士，从 2018 年开始接收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的法学硕士。

通过中心联系、推荐或安排，方向先后有 10 余人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反垄断局实习，30 余人在商务部反垄断局实习，10 余人在原国家工商总局实习，10 余人在最高人民法院实习，30 余人在富而德、金杜、君合、方达、中伦、汉坤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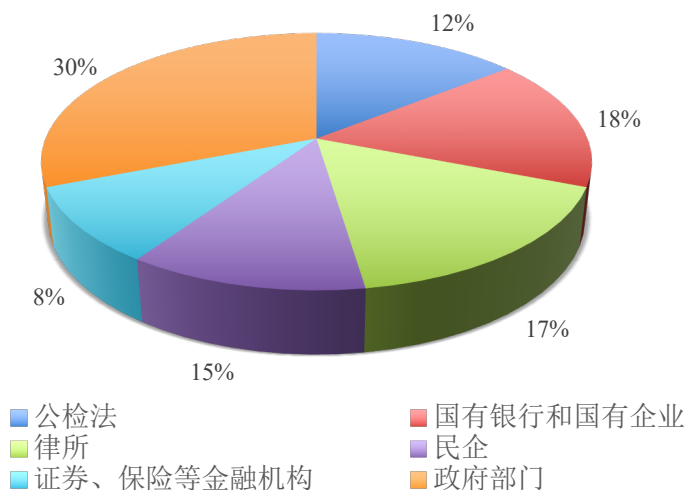


名律师事务所实习，多人在北京等地方司法机关实习，多人前往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东京大学法学院等世界知名法学院公费交流访问一学年或一学期，多人参加哥伦比亚大学等国际知名大学短期班交流。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开设以来，300 多位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根据近几年来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的就业情况统计，本方向毕业生的工作单位有（排名不分先后）：

1. 党政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反垄断局、商务部、外交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央网信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北京市、浙江省、山西省、广东省等省级党政机关等。
2. 企事业单位：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邮储银行、中国移动、中国石化、华为、阿里、腾讯、抖音、京东、美团等中国企业和若干著名外国企业（中国分支机构）。
3. 律师事务所：霍金路伟律师事务所（Hogan Lovells）、富尔德律师事务所（Freshfield Bruckhaus Deringer）、方达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汉坤律师事务所等。
4. 司法系统：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及分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等。

2018-2023级市场竞争法方向学生就业方向





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

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Competition Law

此外，中心不定期开展已毕业校友回校交流活动，重点分享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的职业选择、就业感受与职业发展前景。2024年5月，中心邀请多位近年就职于中央部委、省级党委、红圈所、头部金融机构等单位的优秀学生代表开展回校交流活动，为在读和即将走向职场的00后学子提供经验参考。



第三部分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师资介绍

一、院内导师

本方向的院内全职导师，均承担本方向学生的论文指导，有的还承担本方向及相关方向的必修课、高端课程的教学、专题讲座等教学与人才培养工作。目前在本方向指导研究生的师资如下（拼音序）：

贺剑

2013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2016 年获得德国曼海姆大学法律系法学博士学位。2015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为北京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长聘副教授。

主要研究领域为婚姻法、合同法、担保法、医事法、民法与民诉法交叉研究等。著有《案例评析与法律评注：从民法学写作切入》（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医疗侵权中的比例责任》（德国柏林 Duncker & Humblot 出版社 2017 年版）。另有四十余篇学术文章发表于《中德私法研究》《人民司法》《中国法律评论》《法学家》《中外法学》等数家核心期刊。

贺剑老师自 2025 年起指导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

王成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北京大学总法律顾问、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司法案件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兼职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理事；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公安交通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山西省晋中市法律咨询专家。

王成老师的主要研究领域包括民法总论、合同法、侵权法、法律经济学等，代表性著作有《侵权损害赔偿的经济分析》《侵权法》《合同法》等，代表论文有《法律关系的性质与侵权责任的正当性》《侵权法归责原则的理念及配置》等。

王成老师自 2010 年起指导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



肖江平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2004 年起在北京大学任教，讲授竞争法、竞争法专题、反垄断法、市场监管法律实务等课程。现任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研究员，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法律顾问，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常务理事、研究员，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秘书长，曾任国家工商总局市场监管专家委员会委员等。

主要研究领域是竞争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市场监管法、经济法理论等，出版有《中国经济法学史研究》《经济法学理研究与案例分析》《经济法学解析》等专著和教材，在《中国法学》《北京大学学报》等期刊发表论文若干。主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专家咨询组、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和原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部委委托的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和产品质量等领域课题 30 多项。参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一次和第三次修订工作、《产品质量法》自 2019 年起的修订工作、反垄断合规指引和《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等的起草工作。参与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机构反垄断重要疑难案件咨询论证等工作。

肖江平老师自 2010 年起指导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

徐爱国

1987 年获得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90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98 年获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于 1990 年进入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常任理事，西方法律思想史研究会副会长、秘书长等。

徐爱国老师的主要研究领域包括西方法律思想史、英美侵权法学、外国税法等，著有《破解法学之迷——西方法律思想与法学流派》《分析法学》《名案中的法律智慧》《思想史视野下的法治现象》和《西法肆言——漫话西方法律史》等，参与撰写《无害的偏见：西方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 10 月版）、《外国法制史》（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4 年 8 月）、《西方法



律思想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 8 月）等。另有近三十篇学术文章发表于《中外法学》《中国法学》《法学》《法商研究》《法学研究》等数家核心期刊。

徐爱国老师自 2019 年起指导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

薛军

1996 年获得中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2000 年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1 年赴意大利比萨大学法律系任访问学者，并于 2005 年获得意大利罗马大学（Tor vergata）法学博士学位。曾供职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 年 7 月进入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兼任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秘书长、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律与发展研究基地主任、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同时任意大利 Trento 大学法学院“中国法”课程特聘教授，湖南大学法学院罗马法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薛军老师的主要研究领域包括民法、商法、比较法、罗马法、电子商务与互联网法等，著有《批判民法学的理论建构》（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译著有《埃塞俄比亚民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学说汇纂（第 48 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意大利法概要》（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年版）、《罗马政制史（第 1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参与编纂《绿色民法典·债法总则》（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参与撰写《合同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另有三十余篇学术文章及十余篇译文发表于《中外法学》《中国法学》《法学》《法商研究》《法学研究》等数家核心期刊，并于 2009 年荣获司法部优秀论文二等奖。

薛军老师自 2010 年起指导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

杨明

1998 年获得中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2001 年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4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学位。2004 至 2006 年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出站后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师。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院聘教授、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法研究



中心副主任。2008 年至 2009 年赴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任访问学者，2012 年 2 月至 4 月赴美国阿克伦大学法学院任访问教授。

杨明老师的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知识产权法、网络法、竞争法等，先后承担十余项国家级课题研究。其主持的中国法学会部级课题《网络虚拟社会的法律规制研究》于 2011 年获得中国法学会部级课题结项优秀证明，参加司法部部级科研项目《无形财产权制度研究》，最终成果获“司法部法学教材与法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杨明教授在知识产权领域研究成果颇丰，专著有《知识产权法：条文·说理·案例》（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年版）、《知识产权请求权研究——兼以反不正当竞争为考察对象》（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参与编著七本知识产权领域著作，另有三十余篇学术文章发表于《比较法研究》《法商研究》《中外法学》等专业期刊。

杨明老师自 2010 年起指导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

叶静漪

1985 年获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学位，1993 年获法学硕士学位，2012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方向博士学位。现任北京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法学院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北京大学中外妇女研究中心研究员，兼任中国社会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06.09 至今）、中国劳动法学研究会副会长（2003.10 至今）、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副会长（2000.12 至今）、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2002.09 至今）、中国人权研究会第三届全国理事会理事（2007.09 至今）等。近年来，多次组织和参加国内外有关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的国际研讨会；多次参与国际合作项目评估活动；经常参与妇女、残疾人法律服务活动，提供法律援助；经常参与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中国残联等有关机构组织的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立法的论证、咨询活动等；接受中央电视台、《工人日报》等媒体邀请评析热点问题和案例，解答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问题。

叶静漪老师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社会法、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等，参与合编著作《社会正义的十年探索：中国与国外劳动法制改革比较研究》《劳动合同法十



二讲》《瑞典劳动法导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劳动合同法立法理论难点解析》《劳动法》（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编译《通过立法实现残疾人就业机会平等教育培训课程指南》（中文版）；在《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法学杂志》《人民论坛》等专业期刊发表独著、合著学术论文十余篇；曾在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际劳工组织北京局合作项目、商务部与联合国合作项目、民政部委托项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委托课题、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近二十个重大科研项目或课题中担任项目主持人、执行人、课题负责人。

叶静漪老师自 2015 年起指导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的法律硕士。

叶姍

2000 年获得中山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03 年获得中山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8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学位，2010 年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出站，2010 年 7 月于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至今。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大学税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政府立法工作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期刊评价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业务拓展和法制建设委员会委员等。

叶姍老师的主要研究领域包括财税法、社会法、经济法总论等，出版《税收利益的分配法则》（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社会保险法》（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年版）、《财政赤字的法律控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税法之预约定价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等专著；在《法学》《环球法律评论》《中外法学》《现代法学》《法学家》《法商研究》等专业期刊发表代表性独著学术论文十余篇，获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专著类一等奖、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一等奖、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年会青年优秀论文一等奖等；入选北京市高等学校青年英才计划；获北京大学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校“北京银行”教师奖、校研究生教学优秀奖、校优秀班主任标兵等。主持完成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北京市哲学社科规划项目、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最高人民法院执行研究课题等国家级、省部级课题。



叶姗老师自 2011 年起指导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

张守文

1989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院学士学位，1994 年北京大学法学硕士毕业后留校任教，并于 1999 年获法学博士学位。张守文老师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现任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院长、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曾兼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1995 年获美国 GE 经济学奖、1996 年获《法学研究》100 期优秀论文奖；1999 年被北京市法学会授予“优秀中青年法学家”称号；2000 年获教育部首届“青年教师奖”，同年入选北京市新世纪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2002 年获教育部霍英东青年教师奖（研究类），并获司法部法学教材和法学科研成果一等奖等诸多成就。2002 年底，当选为中国法学会第三届“杰出中青年法学家”。2016 年入选“长江学者”，2017 年入选第三批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张守文老师的主要研究领域涉及经济法理论、财税法、竞争法、社会法、信息法、合同法、国际经济法等，自 1991 年以来，陆续发表和出版了一系列重要的研究成果：专著有《经济法理论的重构》《财税法疏议》《税法的困境与挑战》《税法原理》《税法通论》《市场经济与新经济法》《信息法学》《经济法总论》《经济法原理》《经济法研究》等，教材有《经济法学》《国际经济法新论》《财税法教程》《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理论与实务》等，并在各类刊物杂志上发表学术文章近百篇，包括《中外法学》《法学研究》《法商研究》《中国法学》《法学家》《现代法学》《法学杂志》等大量核心期刊。

张守文老师自 2014 年起指导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

二、校外导师

根据学院统一要求，本方向的校外导师，协助承担论文指导，负责研究生实习、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和协助等工作。本方向的校外导师，包括政府主管部门专家型官员、知名竞争法法官、知名企业高管、知名竞争法律师等。在任校外导师包括（拼音序）：



陈克宁

蚂蚁集团 高级法务 法学博士

陈克宁博士 2003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6 年与 2011 年分别于武汉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学位。现于蚂蚁集团担任竞争合规负责人。

陈克宁博士曾先后在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办公室一处、反垄断局综合处、商谈处、反垄断局审查二处、中国驻澳大利亚布里斯班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室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滥用行为调查处任职，拥有丰富的反垄断执法实务经验和竞争立法、政策制定与国际合作方面的经验。陈博士曾负责对部分国家地区贸易摩擦应对、贸易纠纷处理协调、大宗商品价格谈判指导、市场经济地位问题应对等对外经贸谈判和谈判指导工作；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反垄断工作、协调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日常工作和有关工作规则制定、有关反垄断配套规章制定等工作；在商谈处负责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立案前商谈、立案、配套立法等工作。陈克宁博士曾负责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配套立法、自贸协议竞争章节谈判等工作。先后主审经营者集中案件近 200 件，主审多起交易金额超百亿美元、有重大国际影响案件。他参与主审的案件曾被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评为“反垄断法实施十周年十大典型执法案件”之一，被欧盟竞争总司评为“中欧反垄断执法合作典范”。陈博士还牵头参加、完成了中国与某区域国际组织等多个经贸协议竞争章节的谈判。陈博士还有丰富的垄断行为执法经验，曾负责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案件调查、配套立法等工作。先后带领团队对多起原料药、互联网、化工、半导体等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开展调查。期间，牵头调查的一起原料药垄断案，被评为全国“2018 年十大典型反垄断执法案件”之一。在加入蚂蚁集团前，陈博士曾在北京城建集团二级公司担任副总法律顾问。

陈立人

InterDigital Inc.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法学博士

陈立人博士现任 InterDigital Inc.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在知识产权和标准化政策等领域拥有丰富实务经验。陈立人博士先后于清华大学获得自动化学士学位，



于缅因大学获得电机工程理学硕士学位，于圣地亚哥州立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07 年于圣地亚哥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

陈立人博士此前在高通公司 (Qualcomm Inc.) 任职，在高通工作近二十五年。从高通离职前，陈立人博士在高通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知识产权全球负责人兼法律顾问，负责高通公司的知识产权组合，并领导高通公司技术许可部的技术、商业战略、产品管理及全球生态系统的开发。

陈立人博士在美国持有二十八项已授权专利，在世界范围内持有逾一百二十项已授权专利。陈立人博士还是加利福尼亚州执业律师。

丁道勤

抖音集团 法务总监 高级工程师 法学博士

丁道勤博士现任北京抖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在数据竞争与电子商务等领域拥有丰富实务经验。丁博士 1999 年于中南政法学院法律系取得法学学士学位，2003 年于北京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学硕士学位，2012 年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学博士学位，并在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从事了两年博士后研究工作。

丁道勤博士曾在工信部《电子知识产权》编辑部、工信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政策经济研究所、京东集团法律研究院等单位工作，拥有丰富的实务经验。同时，丁道勤博士拥有深厚的学术理论积淀，曾发表专著数本、论文数篇，包括论文《元宇宙的法律规制》《〈电子商务法〉平台责任“管道化”问题及其反思》《数据处理行为的法律规制研究——基于〈网络安全法〉的考察》《我国互联网行业的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的协调适用研究》《论信息通信法的体系架构》以及专著《数字守门人——欧盟〈数字市场法〉评析》《国外数据保护法律选编》。

韩亮

方达律师事务所 主任 法律博士

韩亮律师于武汉大学取得法学博士学位，于哈佛大学取得法学硕士学位 (LL.M)。自 2009 年开始，韩亮律师在《钱伯斯亚洲》年度评选中一直位列中国“第一阶梯” (Band 1) 国际竞争律师之列。《全球竞争评论》的《国际竞



争法律师名录》以及《PLC 律师名录》将其评为在中国居领先地位的反垄断执业律师，并有对韩亮律师的特写。

韩亮律师在反垄断业务领域已有 15 年从业经验，业务涉及行业范围广阔，包括化工、消费品和零售、能源和自然资源、金融、医疗、基础设施和运输以及私募股权。韩亮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企业兼并、收购与合营交易所涉及的中国反垄断法下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横向及纵向垄断协议，以及反垄断调查。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成功案例包括吉利收购沃尔沃案、可口可乐公司收购汇源案等诸多著名经营者集中申报和多起反垄断调查案。

李青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 副会长

李青先生曾任原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副局长、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副局长、巡视员。主要负责服务市场中的价格行为监管和相应反价格垄断执法工作，包括调查、认定和处理重大的价格垄断案件，以及规章的起草、制定等工作。

李妍洁

百度集团 法务部总监

李妍洁女士先后于 2008 年和 2010 年于北京化工大学取得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2010 年加入百度，现任百度法务部总经理，全面负责百度移动生态事业群以及百度健康事业群法律支持，负责集团民事诉讼、网络黑灰产业刑事打击工作以及集团商标域名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李妍洁女士在反不正当竞争与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拥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梁志祥

百度集团 资深副总裁 总法律顾问

梁志祥先生 1994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取得法学学士学位；2005 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取得法律硕士学位；2012 年毕业于美国耶鲁大学，取得法律硕士学位。



梁志祥先生曾于国务院法制局农林城建司法规司、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农业资源环保法制司、国泰国际（香港）集团北京代表处工作。梁志祥先生 2005 年加入百度集团，现任百度集团资深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宁宣凤

金杜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法律硕士

宁宣凤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后就读于加拿大 McGill 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宁宣凤律师曾就职于中国环球律师事务所及数家国际律师事务所，现担任全国律协反垄断委员会副主任，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法部中国法委员会副主席，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贸易、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组负责人。2006 年，宁宣凤律师正式组建了金杜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组，使金杜成为最早在该领域设立专业组的中国律师事务所之一。

宁宣凤律师的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领域业务主要集中在协助客户通过商务部并购审查以及为客户提供反垄断法合规咨询。已先后代表蓝筹股客户完成了百余起并购反垄断审查申报，客户大多为大型跨国企业。在数据对企业竞争所具有的价值日益凸显的背景下，宁宣凤律师也是中国最早涉足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法律实务的律师之一，现已拥有一支具备跨学科背景的专业律师团队。

吴鹏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 法学博士

吴鹏律师曾获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82 年至 1989 年获得日本国立九州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并修完法学博士课程。1989 年至 1993 年于日本西南大学法学部任教，1993 年至 1995 年担任北京时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5 年 8 月起担任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中伦所管理合伙人、基金委员会主任、东京办公室主任等。

吴鹏律师曾获 2011-2016 年钱伯斯亚洲法律奖（The Chambers Asia Awards）反垄断领域的业界贤达、个人第一等，2003 年北京市司法系统先进工作者，2012 年 ASIA LAW LEADING LAWYERS 并购业务优秀律师，2015 年 LEGAL BAND 最佳管理合伙人等社会荣誉。



谢冠斌

立方律师事务所 主任 法学博士

谢冠斌律师自 1994 年起先后就职于国家科委政策法规司和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自 1999 年开始担任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华科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主任，2002 年创办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1999 年至 2002 年在北京大学法学院继续深造，2002 年获法学博士学位。

谢冠斌律师的主要业务领域为知识产权纠纷、反垄断与竞争法、高科技公司法律顾问等。凭借深厚的理论基础、政府工作经验及敬业精神，谢冠斌律师在执业领域取得了良好业绩，积累了良好声誉。2008 年 11 月获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首届科技法学奖优秀人才奖。2010 年，谢冠斌律师被英国权威评级机构 Chambers 评选为知识产权领域著名律师之一，并被评价为“凭借深厚的经验积淀和敏捷清晰的思路，能够快速洞悉问题、切中要害”“他的出色代理能力、对细节的关注和优秀的辩护技巧，在客户和同行中有口皆碑”。在反垄断法领域，参与过多起有影响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案件，在行政调查程序中参与过国家发改委液晶面板、奶粉、IDC、汽车、高通、海运等多起反垄断案件，并成功代理李某诉中国网通首例反垄断诉讼，代理奇虎 360 公司与腾讯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及不正当竞争纠纷的二审程序（首例最高院审理的反垄断案件）等。

熊静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法务

熊静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学学士、硕士学位。熊静女士曾任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法官，现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法务。熊静女士曾获最高人民法院优秀论文一等奖，在民商事审判、企业合规、风险控制等方面拥有丰富实践经验。

殷永胜

滴滴出行 总法律顾问 法学硕士

殷永胜先生曾于 1989 年至 1994 年就读于北京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后赴美国纽约大学深造并获得法学硕士学位。



殷永胜先生曾先后供职于朗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美国天合汽车集团、美国巨兽公司，并担任公司亚太和大中华区总法律顾问。殷永胜有 15 年以上的律师执业经验，拥有经验丰富的法律合规经历，专业领域涵盖并购、劳动、行政法、反垄断法以及交通、电信、互联网领域相关法规。

尹云霞

方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法律博士

尹云霞律师 2000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取得化学与经济学双学士学位；2002 年毕业于美国西北大学，取得化学硕士学位；2005 年毕业于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院，以“最优成绩”毕业，取得法律博士（J.D.）学位。尹云霞律师 2005 年至 2007 年于美国苏利文·克伦威尔律师事务所（SULLIVAN & CROMWELL LLP）担任律师，2008 年至 2011 年于美国吉布森律师事务所（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担任律师，2011 年至 2013 年于美国瑞格律师事务所（ROPES & GRAY）担任资深律师，2014 年 8 月加入方达律师事务所并担任合伙人。

尹云霞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政府调查及公司合规业务。在政府执法、危机处理、内部调查、合规风险管控方面经验丰富，特别是处理涉及多国执法、多部门执法的复杂案件，成功帮助客户减免处罚。尹云霞律师在数据合规、制裁及出口管制方面也有丰富的实务经验，曾帮助客户构建全球化或中国本地化的数据保护机制、协助企业落实数据合规体系、搭建第三方管理机制、开展数据合规尽职调查、进行国家秘密及个人信息审查，以及就业务运营中出现的数据保护疑难问题向客户提供法律意见。曾代表多家被放上实体清单的国企、民企应对美国出口管制与制裁，建立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规体系，协助多行业国企、民企梳理制裁及出口管制风险、美国长臂管辖风险，制定应对及预防策略，建立合规体系。为中外企业提供中国出口管制及制裁合规建议。

作为合规方面的领军律师，尹云霞律师连年被聘为专家主笔《中国年度合规蓝皮书》，被发改委及贸促会聘请主笔《中国企业走出去 20 国别合规指南》。并曾代表中国入选 B20 合规组专家，为 G20 首脑提供合规建议。



朱坚

淘宝天猫集团 法务总监

朱坚先生 2003 年毕业于杭州师范学院，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并于 2023 年取得企业高级合规师资格认证。朱坚先生曾于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中共杭州市江干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等部门任职，现任淘天集团法务合规部总经理。

朱坚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合规实务经验。在阿里巴巴控股集团就职期间，致力于研究企业风险治理、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合规工作。设计企业合规落地流程机制，将涉平台经济企业的法律法规分类分级，转化为企业合规义务清单，与企业对外提供的产品服务形成挂载和关联，并建立双动态更新机制，实现法律合规义务、溢出合规风险与产品服务及业务团队的映射，推动责任落实到人。同时围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合规，建设立体化、系统化的合规管理机制，推动全集团竞争合规专家团队建设，建立常态化、互动式的合规培训模式，实现竞争合规能力和文化在集团范围内全覆盖。同时，创新地把竞争合规的法律义务与业务场景结合，抽提出要素、特征，通过大数据、算法模型，发现在重点业务流程和环节中的异常经营行为，并及时进行干预纠错。算法模型覆盖排他协议、MFN 条款、横向垄断协议、纵向价格限制、不当获取数据等 20 余类合规风险。



第四部分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教学规划

一、专业高级课程简介

（一）竞争法专题

课号：02911050

课程性质：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硕高级课程，与经济法学硕士合班上课

课时：32 学时，每周 2 节

学分：2 学分

开课时间：秋季学期

（二）反垄断法

课号：02910300

课程性质：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硕高级课程，与经济法学硕士合班上课

课时：48 学时，每周 3 节

学分：3 学分

开课时间：秋季学期

（三）侵权法专题

课号：02916642

课程性质：法律硕士市场竞争方向高级课程

课时：32 学时，每周 2 节

学分：2 学分

开课时间：春季学期

（四）金融法

课号：02912720

课程性质：法律硕士市场竞争方向必修课

课时：48 课时



学分：3 学分

开课时间：秋季学期

（五）市场监管法律实务

课号：02911500

课程性质：法律硕士市场竞争方向高级课程

课时：48 学时，每周 3 节

学分：3 学分

开课时间：春季学期

二、教学计划

学制：三年 全日制授课

总学分要求：须修满至少合计 81 学分，其中至少包括：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专业基础必修课 43 学分，专业方向必修课 13 学分，专业方向限选课 7 学分，任选课 4 学分，毕业实习 3 学分和毕业论文 6 学分。

（1）全校公共必修课程（共计 5 学分）

1. 一外英语（61410510）	32 课时	2 学分
2.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61410004）	32 课时	2 学分
3.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61410006）	16 课时	1 学分
或 自然辩证法概论（61410007）	16 课时	1 学分

（2）专业基础必修课程（共计 43 学分）

1. 法理学（02980019）	48 学时	3 学分
2. 民法总论（02910112）	64 学时	4 学分
3. 刑法总论（02911440）	64 学时	4 学分
4. 民事诉讼法（02980014）	48 学时	3 学分
5. 刑事诉讼法（02910151）	48 学时	3 学分
6.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02980029）	48 学时	3 学分
7. 国际法学（02910153）	32 学时	2 学分



8. 经济法学 (02910002)	48 学时	3 学分
9. 宪法 (02980021)	32 学时	2 学分
10. 物权法与债权法 (02910122)	64 学时	4 学分
11. 刑法分论 (02910133)	48 学时	3 学分
12. 商法概论 (02910163)	48 学时	3 学分
13. 法律写作与检索 (02911453)	48 学时	3 学分
法学论文与方法 (02910081)	48 学时	3 学分
(从法律写作类课程中任选 3 学分)		
14. 民法案例研习 (02916191)	48 学时	3 学分
民事诉讼案例研习 (02911962)	48 学时	3 学分
刑法案例研习 (02911756)	48 学时	3 学分
刑事诉讼案例研习 (02911961)	48 学时	3 学分
(从案例研习系列课程中任选 3 学分)		
(3) 专业方向必修课程 (共计 13 学分) :		
1. 竞争法专题 (02911050)	32 课时	2 学分
2. 反垄断法 (02910300)	48 课时	3 学分
3. 侵权法专题 (02916642)	32 课时	2 学分
4. 金融法 (02912720)	48 课时	3 学分
5. 市场监管法律实务 (02911500)	48 课时	3 学分
(4) 专业方向限选课程 (选修不少于 7 学分) :		
1. 竞争法 (02910311) (必选)	48 课时	3 学分
2. 知识产权法 (02910022)	48 课时	3 学分
3. 企业与公司法专题 (02912670)	48 课时	3 学分
4. 财税法 (02916370)	48 课时	3 学分
5. 公司财务与法律 (02916430)	48 课时	3 学分
6. 国际经济法 (02912660)	48 课时	3 学分
7. 合同法实务 (02911480)	48 课时	3 学分



8. 并购与重组 (02911180)	32 课时	2 学分
9. 电子商务法律关系专题 (02916200)	48 课时	4 学分
10. 电子商务监管专题 (02916201)	32 课时	2 学分
11. 国际贸易法专题 (02917380)	48 课时	3 学分
12. 行政法原理 (02911240)	48 课时	3 学分
13. 金融法专题 (02911270)	32 课时	2 学分
14.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专题研究 (02911620)	32 课时	2 学分
15. 民法总则专题 (02910740)	48 课时	3 学分
16. 民事诉讼法专题 (02980018)	48 课时	3 学分
17. 商标法 (02911022)	48 课时	3 学分
18. 商法总论 (02910254)	48 课时	3 学分
19. 社会法专题 (02911610)	32 课时	2 学分
20. 证据法专题 (02910170)	48 课时	3 学分

(5) 任选课程 (选修 4 学分)

学生可以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作为任选课学分。

(6) 毕业实习 (3 学分)

毕业实习要求学生在法律实务部门完成为期 4-6 个月的实习任务，实习时间安排在一年级下学期期末之后。实习期间需认真填写实习鉴定表，做好实习鉴定和实习总结。实习结束后，需及时提交实习鉴定表和实习总结。具体要求请见“法学院关于法律硕士研究生毕业实习的规定”。

(7) 毕业 (学位) 论文 (6 学分)

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当体现经济法 (市场竞争法) 方向的特色，提倡进行多学科、交叉研究。



第五部分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遴选办法

2025 年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拟招录不超过 14 名的非法本法律硕士。

具体报名要求如下：

一、报名条件

1. 非法本的同学应按照法学院法律硕士培养方案，在第一学年完成并通过法学专业必修课程。
2. 对经济法（市场竞争法）/市场监管法有浓厚兴趣。
3. 英语和其他外语语种成绩符合法学院统一要求。
4. 本科专业不限。

二、报名和考核时间

按照院法律硕士办公室的统一安排进行，请适时关注法学院网站主页的通知。

三、选拔流程

（一）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相应材料，中心将组织相关老师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1）《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参加专业培养方向选拔申请表》；
- （2）个人陈述和简历；
- （3）已修法律硕士课程及成绩（校内门户打印即可）；外语成绩；
- （4）职业资格证明、相关等级证明文件（如有）；
- （5）申请人愿意补充的其他信息。

申请人需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录取

根据法学院规定的程序和上述条件，第一志愿为本方向的原则上录取。



第六部分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项目

负责人：肖江平老师

联系人：蔡经纬、戚雯珺

联系方式：

肖江平老师：010-62760169

蔡经纬：18801059552（同微信），1183297333@qq.com

戚雯珺：19945706420（同微信），19945706420@163.com